

关于深化煤矿安全治理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就深化全区煤矿安全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深化煤矿安全治理，紧盯煤矿项目准入、复工复产等重点环节，突出瓦斯、水害、火灾、顶板、煤尘等五大灾害治理，聚焦动火、爆破、采掘、检修等危险作业管理，夯实安全生产标准化、智能化、应急演练等安全基础，有效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三年内所有正常生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及以上，有效防范、遏止、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源头管控

1. 严格项目准入。煤矿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对产能、开采深度不符合要求的，依照有关规定不予审批。严格煤矿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加强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2. 严格复工复产。长期停工停产煤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齐全的不得复工复产；被责令停工停产煤矿未完成隐患治理的不得复工复产。严格落实长期停工停产煤矿驻矿盯守或定期巡查责任，严防擅自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二）强化灾害治理

1. 强化瓦斯治理。落实瓦斯“零超限”和煤层“零突出”目标管理制度，严格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煤矿瓦斯抽采达标管理，加强瓦斯监测预警处置，对发生瓦斯超限的按规定立即停止作业、停电撤人，并比照事故处理查明瓦斯超限原因，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2. 强化水害治理。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煤矿配备水害防治所需的人员设备，综合采取探、防、堵、疏、排、截、监等防治措施，加大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煤矿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力度，严禁以“探巷”等名义破坏防隔水煤（岩）柱。发现透水征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3. 强化火灾治理。监督煤矿加强井下火灾监测监控和火

区管理，督促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指导开采自燃和容易自燃煤层的煤矿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严禁井下使用非阻燃风筒、输送带、电缆，严防机电设备长时间超负荷运行引发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4. 强化顶板治理。煤矿巷道掘进严格按照设计及时进行支护，执行敲帮问顶及围岩观测制度。加强地质构造预测预报，强化顶板破碎等特殊地段支护，对可能影响采掘作业安全的裂隙等地质构造，采取预注浆等治理措施。（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5. 强化煤尘治理。督促煤矿严格落实综合防尘、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等措施及管理制度，建立消防防尘供水系统，在运输转载点等易产生煤尘地点必须安设除尘装置。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煤矿，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必须安设隔爆设施。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每年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三）加强危险作业管理

1. 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加强煤矿使用电、气焊等进行切割、焊接动火作业的监督检查，动火作业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2. 加强爆破作业管理。严格落实爆炸物品运送、存储、发放、使用规定和爆破作业“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爆破”制度。在有瓦斯或煤尘爆炸危险的采掘工作面，要采用毫秒爆破。（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3. 加强采掘作业管理。采煤工作面保持至少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灾害严重矿井采煤工作面生产班作业人数不得超过25人，其他矿井不得超过20人；灾害严重矿井综掘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不得超过18人，其他矿井不得超过16人。（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4. 加强设备检修管理。督促煤矿井下不得带电检修、搬迁非本安型电气设备。检修或搬迁前，必须切断上级电源检查瓦斯，切断电源的开关把手必须闭锁，并悬挂警示牌。对带有储能元件的电气设备，切断电源后应经充分放电，方可检修。（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5. 加强边坡和钻爆管理。露天煤矿按照设计规定确定边坡角度、台阶高度、平盘宽度，严禁“半边山、一面墙”开采。加强边坡监测预警，定期进行稳定性分析和评价，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或出现滑动迹象时，必须立即撤出作业人员，及时采取治理措施。爆破作业必须在白天进行，严禁在雷雨时进行。（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公安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四)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 推动煤矿标准化达标创建。加强标准化动态监管，出台自治区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地方标准，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机融合，实现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2. 加强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落实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发展实施方案，推行新建煤矿智能化设计。到2025年，120万吨/年及以上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120万吨/年以下的煤矿，采煤和掘进工作面基本实现自动化或智能化。推广应用辅助系统无人化、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或远程监控、巡检机器人等智能化成熟技术装备。（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科技、教育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3. 加强应急救援处置。推动煤矿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强化预案演练，加强企业全员安全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救援培训，确保每一名从业人员熟悉灾害发生预兆和逃生路线，确保每一名入井人员佩戴的自救器完好，并正确使用。（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部门协作

建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共商共抓、联合执法机制，每季

度开展一次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会商。加强监管执法，聘请专家技术团队，综合运用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精准开展执法检查。

（二）强化“打非治违”

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活动和煤矿“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从严从快办理非法盗采，不报、谎报事故等涉嫌犯罪案件。对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

（三）强化工作落实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全链条压紧靠实安全生产责任。

1. 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等职责，定期组织对本级监管的事项进行检查，对下级监管的事项进行抽查。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 各产煤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区域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特别是要打通基层末梢，把工作落实到最小单元。

3. 各煤矿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四）严格责任追究

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过程中企业、政府、部门法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考核，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1. 对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未按批准的设计施工、未经验收合格投入生产的，进行爆破、动火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管理的，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煤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一年内被上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约谈3次及以上、处置煤矿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追责；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因工

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以及对上级党委和政府督办的安全生产重要事项拒不执行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等情况，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3. 对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调整和处分；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